

506001_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号	350524265063910000007			506001_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县级配套资金				
单位编码	506001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39-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苏志辉			15759581125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2026				
项目概况	由各级财政按相应的比例对对城乡居民参保及报销的补助，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待遇，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努力实现群众人人参保，保障群众“病有所医”。根据《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基本医保及医疗救助）》（安政办明传（2025）号）文件精神，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每人每年700元，地方承担20%计140元（其中：市级20元、县级120元），经测算，预计参保人数90.167万人*县级120元=1082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政办[2021]28号 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财社（2021）340号关于预分配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上解资金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期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待遇，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努力实现群众人人参保，保障群众“病有所医”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8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82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6年半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预计应补助10152万元	正向	大于等于	0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对象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0	95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0	95	%
	时效指标		审核拨付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0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持续支行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社会效益指标	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06001_安溪县卫生健康局_2026年度育儿补贴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	350524265063910000006			506001_安溪县卫生健康局_2026年度育儿补贴县级补助资金				
单位编码	506001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39-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卢升俊			13970612643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2026				
项目概况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其中预计补贴23000人，预算县级补贴资金378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财社指（2025）36号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其中预计补贴23000人，预算县级补贴资金378万元。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78.00				
	财政拨款			378.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6年半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县级标准	定性	等于	300	3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质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正向	大于	0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申领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90

113001_中共安溪县委组织部_人才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号	350524261133110000001			113001_中共安溪县委组织部_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单位编码	113001			中共安溪县委组织部				
项目类别	311-本级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白佩娟			18259061202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2026				
项目概况	用于发放高层次人才津贴、配套资金补助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市县人才政策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配套省、市人才优惠政策，开展人才培训进修，支持人才工作平台建设，发放人才工作生活津贴，进一步提升我人才工作整体水平。						
项目实施期目标	配套省、市人才优惠政策，开展人才培训进修，支持人才工作平台建设，发放人才工作生活津贴，进一步提升我人才工作整体水平。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6年半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完成人才补助	正向	大于等于	60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总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0	100
	质量指标		平台总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4	个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正向	大于等于	50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引才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个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创新创业环境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人才生态	正向	大于等于	3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404001_农村保洁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号	350524264042210000009			404001_农村保洁经费				
单位编码	404001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类别	2229-其他专项业务费							
存续状态	阶段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文武			0595-26003889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2026				
项目概况	农村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进一步激励各地加强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泉人居组〔2022〕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泉政〔2021〕1号）“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内容、重要措施，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奖补，进一步调动基层积极性，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取得新成效。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备注	用于农村环境卫生日常保洁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60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6年半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城乡垃圾处理收集转运设施及处理费用	正向	等于	50	100	%
		社会成本指标	城乡垃圾处理收集转运设施及处理费用	正向	等于	50	100	%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垃圾处理收集转运设施及处理费用	正向	等于	50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88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全无害化治理	正向	大于等于	244	488	个次
		质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	定性	等于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个次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任务	正向	等于	50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经济环境改善情况	定性	等于	有效改善经济环境	有效改善经济环境	个次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经济环境改善情况	定性	等于	有效改善经济环境	有效改善经济环境	个次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经济环境改善情况	定性	等于	村庄清洁美化明显	村庄清洁美化明显	个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404001_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_城区路灯等公共设施电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50524264042210000014			404001_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_城区路灯等公共设施电费				
单位编码	404001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类别	2229-其他专项业务费							
存续状态	阶段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文武			26003889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2026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为城区道路路灯及夜景亮化等公用用电电费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之第二十五条 政府预算安排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承担城市道路照明及夜景等公用用电电费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证城区道路路灯夜景等公用用电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00.00				
	财政拨款			160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6年半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高城市的环境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50	100	%
		社会成本指标	确保城市道路照明等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为车辆人员出行提供良好的路况，创造一个优美、舒适、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正向	大于等于	50	100	%
		经济成本指标	提供良好的出行、休闲环境，维护夜间道路正常通行能力，保证社会经济发展的高效运行，有利促进经济发展。良好的路况，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有利避免人民群众和国家财产损失	反向	小于等于	800	16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路灯夜景等公用用电电费支出	正向	大于等于	50	100	%
		质量指标	确保城区道路照明等公用设施符合安全和使用要求	正向	大于等于	50	100	%
		时效指标	确保城市道路照明等公用用电设施正常运行	正向	大于等于	0.5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出行、休闲环境，维护夜间道路正常通行能力，保证社会经济发展的高效运行，有利促进经济发展。良好的路况，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有利避免人民群众和国家财产损失	正向	大于等于	50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城市道路照明等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为车辆人员出行提供良好的路况，创造一个优美、舒适、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正向	大于等于	50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照明等公用设施，提高城市的环境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50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正向	大于等于	50	95	%